

- 一、職缺機關：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 二、職稱：(出納)組長
- 三、職系：綜合行政
- 四、職務列等：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
- 五、名額：1 名
- 六、工作地點：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 30 號。
- 七、工作項目：本校出納組等各項業務、勞工保險事項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資格條件：
- (一)大學以上學歷畢業。
- (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
- (三)熟悉行政電腦作業、文書處理(word、Excel)及網路應用能力，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調整。
- (四)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
-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九、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0 年 04 月 12 日止。
- 十、檢附證件：
- (一)甄選方式【經資格審查擇優另行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證件不全或未獲遴用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 (二)應徵方式
- 應徵本職缺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請於 4 月 12 日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將下列資料依序掃描合併為單一檔案後上傳：
- (1)公務人員履歷表（請依銓敘部網站登載一般履歷表格式）。
- (2)最高學歷證件
- (3)考試及格證書
- (4)現職派令
- (5)現職銓敘審定函
- (6)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
- (7)身心障礙、英語能力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十一、聯絡方式：本校人事室羅小姐。電話：03-8882054#15
- 十二、備註：本職缺係採外補方式辦理，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人員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